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编号/包号：1101152321020000849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3210200008493-XM001
2. 项目名称：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3. 项目预算金额：171.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1.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171.28	1	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需求，2023 年为新增四个行业领域企业提供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培训服务，完成现场再评估工作；对 2023 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企业进行线上核查；编制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按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和CA证书绑定并进行主体注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以上平台均需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3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生成投标文件。

(1) 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6)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40号

联系方式：张学军 010-6129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王晶晶 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 估工作</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 估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71.28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 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王晶晶</u>； 联系电话：<u>010-6923138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 ；

1.4.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

1.4.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直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投标费用等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7.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9.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9.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9.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9.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9.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9.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2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4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31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5.1 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2.5.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3年05月15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2.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除投标文件中附有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2.5.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原件）：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1 正 4 副；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及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招标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1-2 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备 (9分)	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打分，人员配备实力强、应急响应程度高，全部满足符合服务要求得9分； 人员配备一般、应急响应程度一般，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得6分； 人员配备较差、应急响应程度较低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同类业绩 (6分)	供应商近3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	技术部分 (75分)	对本项目的分析（参考第五章）（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分析，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20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13分；较能满足但有些要求需要改善得7分；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培训、风险评估指导及线上核查方案（参考第五章）（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风险评估指导及线上核查方案措施，人员分工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工作制度完善得20分；人员分工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工作制度较完善得13分；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较差得7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10分）	提供成果文件格式，文件编制合理及数据清晰完整，得10分； 提供成果文件格式，文件编制较合理及数据欠清晰欠完整，得6分； 提供成果文件格式，文件编制欠合理及数据不清晰不完整，得0分。	
		应急预案（10分）	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一般得7分；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评估质量保障要求（10分）	针对人员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方案，突出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5分）	承诺内容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5分； 承诺内容较合理，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3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服务内容：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结合大兴区应急局工作要求，2023 年为新增四个行业领域企业提供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培训服务，完成现场再评估工作；对 2023 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企业进行线上核查；编制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范围：北京市大兴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筑牢风险防范基础，在总结北京市 2019 年至 2021 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市应急办、市安委办制定了《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 年-2024 年)》，文件中要求按照既有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模式，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新增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物业等 4 个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此项工作，拟聘请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完成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四、具体工作内容

1、培训

针对新增 4 个行业的 215 家企业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需求，编制培训课件及下发相关培训材料，并实施培训工作。

2、现场评估指导

指导大兴区 4 个新增行业 215 家企业开展风险源辨识，对企业现场风险源进行风险可能性和风险后果严重性分析，指导企业完成风险云服务系统录入及三个报告撰写等工作。

3、线上核查

以区级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各项数据为基础,协助甲方完成大兴区 3800 家企业的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线上填报核查工作。

4、报告编制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大兴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 2023 年大兴区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_____(服务项目)，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一) 培训

针对新增 4 个行业的 215 家企业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需求，编制培训课件及下发相关培训材料，并实施培训工作。

(二) 现场评估指导

指导大兴区 4 个新增行业 215 家企业开展风险源辨识，对企业现场风险源进行风险可能性和风险后果严重性分析，指导企业完成风险云服务系统录入及三个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 线上核查

以区级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各项数据为基础，协助甲方完成大兴区 3800 家企业的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线上填报核查工作。

(四) 报告编制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大兴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 2023 年大兴区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二、合同总价

合同价明细表(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 _____ (RMB¥)。

(二) 剩余合同款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

一次性支付。

(三) 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供应商应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四、 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以采购人具体指定地点为准）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

六、 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5) 现场系指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二) 规范要求

提交技术服务及成果文件的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进度要求

遵照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如遇突发情况另行协商。

(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车辆、设备等条件。

(2) 供应商对于投入的主要人员、技术力量保证与承诺：供应商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的进度及质量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将确保项目组成员对于此项目的时间保证，原则上不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项目进行过程中，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技术力量，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权利

（1）采购人有依法确定服务需求要求供应商遵照计划进行技术服务的权利；

（2）采购人有敦促、监督供应商依法履行合同的义务；

（3）采购人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的权利；

（4）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有效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义务

（1）采购人有协调组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配合的义务；

（2）对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采购人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3）采购人有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权利

（1）供应商有依法在本合同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且不受干扰的权利；

（2）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合同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采购人明示的权利；

（3）供应商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供应商义务

（1）供应商有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义务；

（2）供应商有按照采购人要求精心组织专家并协调督促专家准时到达现场的义务；

(3) 供应商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提交专项检测报告、专家现场咨询服务及报告、职业技能提升方案等技术服务成果的义务；

(4) 供应商需书面提交委托第三方处理服务事项能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处理服务事项。如采购人未同意，供应商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服务事项；

(5) 供应商应当具备与其从事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6)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活动过程中，除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外，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7) 供应商有协助采购人进行服务验收和考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此项目进行审计等事项的义务；

(8) 供应商从事活动的人员中与采购人和被检查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相关人员有主动回避的义务；

(9) 供应商参与项目的人员对被检查企业状况、生产数据、工艺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数据泄漏，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八、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成果文件。

需要提交的成果文件：

(1) 培训课件及培训影像资料；

(2) 线上核查记录表及汇总表；

(3) 风险评估指导记录表；

(4) 2023 年大兴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大兴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 2023 年大兴区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九、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时间和步骤：在供应商完成任务量的 100%时，由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十、违约、赔偿及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三）因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供应商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则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第一分编通则的第八章违约责任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违约

（1）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2）未按规定标准或时间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3）供应商超越合同规定的范围，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供应商整改后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实际损失。

（五）有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时，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供应方应当继续履行赔偿责任。

（六）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采购人可行使单方解除权。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是指：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七）采购人解除合同之后，如另行向供应商购买未交付的成果文件，采购人应承担向供应商购买成果文件而产生的支出。

十一、延迟交货

(一)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及提交成果文件。

(二)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时间，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采购人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延迟交货理由不成立，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应商缴纳。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供应商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据。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二) 供应商不得私自将任何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人员或机构；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事前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十七、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二十二、合同特殊条款

未尽事宜，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名称：（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4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

名称：（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可自拟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信用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 表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		
流动资金（万元）				本科学历（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其他人员（人）		
	帐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近三年（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技术文件（格式自拟）